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08]第029号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或者“公司”）的委托，作为科龙电器拟向特定对象——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发行A股份并购买海信空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聘的境内法律顾问，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3号令）的规定，就科龙电器本次发行预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预案

科龙电器本次向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主要内容为：

1、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购买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调生产和白色家电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北京”）55%股权以及海信营销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不超过16亿元。就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拟发行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28,022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5.71元/股。海信空调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同时，海信空调亦承诺，其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重新签署本次发行的正式协议。

3、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内和香港两地有关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对交易的批准，以及对控股股东海信空调的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预案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2008年5月19日，科龙电器召开2008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预案。

2、2008年5月19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预案。

3、2008年5月19日，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签署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的上述批准、同意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科龙电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并豁免海信空调就本次发行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3、香港证监会授予海信空调就本次发行的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4、中国商务部批准本次发行。

5、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三、本次发行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科龙电器

科龙电器成立于1997年4月21日，科龙电器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0030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99,200.656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业国，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未发现科龙电器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科龙电器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海信空调

海信空调成立于1995年11月17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青崂总副字第00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汤业国，注册资本为67479.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生产基地：平度市南村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1995年11月17日至2037年11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空调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们未发现海信空调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海信空调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信空调持有科龙电器A股229,633,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为科龙电器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双方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拟购买的资产

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本次发行公司购买的资产包括：

1、空调资产：海信空调合法持有的海信山东100%的股权和海信浙江51%的股权。

2、冰箱资产：海信空调合法持有的海信北京55%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南京”）60%的股权）。

3、营销资产：海信空调收购的海信营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

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资产的基本

情况如下：

（一）海信山东

海信山东成立于2007年11月8日，现持有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8318503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海信山东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士磊，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山东100%的股权。

经核查，海信山东已经过2007年企业年检。

（二）海信浙江

海信浙江成立于2005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士磊，主营业务为空调器生产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销售，公司目前持有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5221074010（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山东51%的股权。

经查，海信浙江已经过2007年企业年检。

（三）海信北京

海信北京成立于2002年6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7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玉涛，主营业务为海信（hi sense）冰箱制造与销售，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000013883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北京55%的股权。

经查，海信北京已经过2007年企业年检。

（四）白电营销资产

白电营销资产为海信空调拟收购其全资子公司——海信营销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负债）。海信营销成立于2003年7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云铎，主营业务为海信冰箱、空调专业销售公司。海信营销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分局核发的37021118023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承诺于签署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同时以协议收购海信营销的白电营销资产，并直接向科龙电器交割。

本所律师认为，海信山东、海信浙江和海信北京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海信空调合法持有该三家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

司法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依法可以转让。白电营销资产待其依法收购后亦可转让与科龙电器。

五、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签署的《框架协议》

2008年5月19日，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双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区间、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和发行价格以及过渡期、股份锁定期等主要条款，同时约定了待双方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数据确认再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合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为本次交易双方关于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安排，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科龙电器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其本次向海信空调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所律师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对科龙电器本次发行出具正式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力

李志强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